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347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李润彤

申请人 李欣洋

地址 吉林省敦化市胜利街长城社区二十组

代理机构 安徽聿朗商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顾问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提供酒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网络市场营销咨询服务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